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5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許政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113年度執戊字第1068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聲明異議人）許政顏因毒品案件服刑，聲明異議人採尿時確實無使用毒品，在採尿前後已有很長的時間都在工作未施用毒品，不知為何檢驗出陽性反應，請求法院重新調查尿液是否為本人所有等語。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並無審查內容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是聲明異議之對象，應是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故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是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

01 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
02 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03 之可言，至於原確定判決、裁定，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
04 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
05 之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
06 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聲明異議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
09 年5月27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41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
10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於11
11 3年7月15日確定，嗣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12 度執戊字第10680號指揮執行上開確定判決等情，有上開
13 判決、指揮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

14 （二）聲明異議人雖以前詞聲明異議，然本件檢察官據以執行指
15 揮之裁判，係本案確定判決所諭知之罪刑，是檢察官依上
16 開確定裁定內容而為指揮執行，自難認執行之指揮有何違
17 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此外，聲明異議意旨另未指出檢察
18 官就刑罰之執行，究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是聲明異議意
19 旨所指，係對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認有違法不當而為指摘，
20 尚非得據為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之適法理由，揆諸
21 前開說明，受刑人執此聲明異議，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王榆富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吳進安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